



致：佳兆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30 樓

客戶姓名： _____

帳號： _____

中華通北向交易委託（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客戶同意書

處理個人資料是中華通北向交易的一部分

本人/吾等知悉及同意佳兆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統稱“佳兆業金融”）在通過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過程中，佳兆業金融將被要求進行以下工作：

- i. 對提交到中華通交易系統的每一個客戶委託，增加一個獨一無二且專屬於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以下簡稱“BCAN”）（適用於客戶持有單一帳戶）/ 對提交到中華通交易系統的每一個客戶委託，增加一個獨一無二且專屬於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以下簡稱“BCAN”）或分配給客戶的聯名帳戶的 BCAN 碼（適用於客戶持有聯名帳戶）；及
- ii. 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已經編配給客戶的 BCAN 及相關客戶識別資訊（以下稱“客戶識別資訊”或“CID”），交易所可根據交易所規則而不時提出要求。

在處理與本人/吾等帳戶相關的個人資料以及向本人/吾等提供服務時，在不限制佳兆業金融已經向本人/吾等作出的通知和已經取得本人/吾等同意情況下，作為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的一部分，本人/吾等知悉並同意佳兆業金融可能會收集、存儲、使用、披露並傳輸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 (a) 不時向聯交所及其子公司披露及傳輸本人/吾等的 BCAN 及 CID，包括向中華通交易系統輸入委託指令時標明本人/吾等的 BCAN，並將進一步即時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
- (b) 允許聯交所及其相關子公司：(i) 收集、使用以及存儲本人/吾等的 BCAN、CID 以及由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為市場監測監控目的和執行交易所規則而合併、驗證和配對的 BCAN 和 CID 資訊（資訊由中華通結算機構或聯交所保存）；(ii) 為符合下文（c）及（d）規定的目的，不時將有關資料（直接或通過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轉移給中華通市場運營者；(iii) 向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促進其香港金融市場法定職能的履行；
- (c) 允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i) 收集、使用以及儲存本人/吾等的 BCAN 和 CID，以促進 BCAN 和 CID 的合併、驗證以及 BCAN 和 CID 與投資者資料庫的配對，並將相應合併、驗證和配對的 BCAN 和 CID 資訊提供給相關中華通市場運營者、聯交所及聯交所相關子公司；(ii) 使用本人/吾等的 BCAN 和 CID 來履行其證券帳戶管理的監管職能；(iii) 向有管轄權的大陸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促進其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的履行；
- (d) 允許相關中華通市場運營者：(i) 收集、使用以及存儲本人/吾等的 BCAN 和 CID，通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及



執行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商的規則，以促進其中華通市場的證券交易的監測監控；(ii) 向大陸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促進履行其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的履行。

通過向佳兆業金融發出關於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指示，本人/吾等知悉並同意，為符合與中華通北向交易相關而不時更新的聯交所要求和規則，佳兆業金融可以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本人/吾等亦知悉，儘管本人/吾等隨後聲稱撤回同意，但無論在本人/吾等聲稱撤銷同意之前或之後，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仍可繼續存儲、使用、披露、轉移以及其他處理以達到上述目的。

未能提供客戶同意書或個人資料所須承擔的後果

未能向佳兆業金融提供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或作出上述同意，意味著根據具體情況佳兆業金融將不會或不能執行本人/吾等的交易指令或向本人/吾等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

確認及同意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經閱讀並理解佳兆業金融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內容。通過勾選下面的方框，本人/吾等同意佳兆業金融根據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條款和目的使用我的個人資料。

本人/吾等同意佳兆業金融將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用於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的目的。

客戶簽署

日期：_____